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緒言

本公告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據售股股東所告知：

- (a)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仍在就可能交易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僅供識別

- (b) 要約人仍在就可能交易對標的公司及本集團進行財務盡職調查。預期上述調查將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而完成，而有關中期財務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其對可能交易的回應作出決策；及
- (c) 要約人正在就可能交易的財務資源落實相關安排的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可能交易的進一步進展。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列可能交易進展的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且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